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 能　　公告编号:2007-03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刘欣生	公务出差	张志

1.4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审计意见。

1.5 公司负责人孙国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平 能	
股票代码	000780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继文	
联系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电话	0476—3324281,3326075	
传真	0476—3328220	
电子信箱	pnmanager@yahoo.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325,674,509.10	2,516,836,748.09	2,951,793,551.65	32.14%	1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19,944,295.53	166,652,464.27	601,609,267.83	332.00%	19.67%
每股净资产	1.17	0.27	0.98	333.33%	19.39%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利润	664,133.78	-178,957,914.81	-200,612,595.61	100.37%	100.33%
利润总额	208,617,343.34	-206,947,188.27	-206,947,188.27	200.81%	200.81%
净利润	143,459,708.00	-204,635,844.21	-205,380,079.62	170.10%	16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31,057.59	-197,580,391.53	-197,580,391.53	102.09%	102.09%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33	-0.33	169.70%	169.70%
稀释每股收益	0.23	-0.33	-0.33	169.70%	169.70%
净资产收益率	19.93%	0.00%	0.00%	19.93%	1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2,525.27	-7,621,617.51		655.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7	-0.01		800.00%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07,989,480.88
-营业外收支净额	-36,271.32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68,624,559.15
合计	139,328,650.41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5,43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5%	119,454,840	119,454,840	119,454,840
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3%	54,876,480	54,876,480	54,876,480
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1%	48,615,967	48,615,967	48,615,967
北京雅宝经济文化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3,000,989	0	0
李锋	境内自然人	0.39%	2,425,700	0	0
何秀婉	境内自然人	0.35%	2,174,750	0	0
湖南金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1,355,600	0	0
廖姗姗	境内自然人	0.21%	1,302,298	0	0
薛文翠	境内自然人	0.15%	936,987	0	0
吴为荣	境内自然人	0.14%	884,4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北京雅宝经济文化发展中心	3,000,989	人民币普通股
李锋	2,425,7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秀婉	2,174,750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金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廖姗姗	1,302,298	人民币普通股
薛文翠	936,987	人民币普通股
吴为荣	884,4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建峰	853,88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印桐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光娜	842,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二大法人股股东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三大法人股股东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法人股股东之间及法人股股东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控股股东变更日期	2007年04月26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07年04月27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赤峰市经济委员会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2007年04月26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07年04月27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适用 √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农产品	3,378.12	3,292.52	2.53%	-83.82%	-84.25%	2.69%
煤炭	30,808.82	17,344.85	43.7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农产品	3,378.12	3,292.52	2.53%	-83.82%	-84.25%	2.69%
煤炭	30,808.82	17,344.85	43.7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072.00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蒙古区内	6,917.07	0.00%
内蒙古区外	27,269.87	6.37%
合 计	34,186.94	33.35%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本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化。由原来主要肉羊、肉鸡、牦牛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变更为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本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化。由原来主要肉羊、肉鸡、牦牛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变更为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第二季度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置入了优质煤炭类资产,第二季度煤炭销售正常所致。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适用

第二季度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置入了优质煤炭类资产,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06年1-9月净利润为-24,153.37万元,预计公司2007年1-9月将扭亏。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存在"200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经营性亏损达133,661.27万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115,489.21万元。并且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抵押借款51,431万元,逾期借款93,761万元,无法获得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公司2006年度的财务报表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7]第0078号)。截止2007年3月31日,公司原肉羊、肉鸡、肉牛及相关系列产品的加工与销售业务已基本停滞。因受公司违规事项被曝光的影响,致使金融机构、供应商、经销商、内部员工等对公司信心受到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冲击,影响了公司的正常运作。第一季度亏损又增加66,617,870.7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7]第0464号)。

2007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66号《关于核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的批复》,根据核准批复及公司200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与平煤集团于4月26日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从而已完成了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工作。至此,2006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和2007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事项,已不存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与平煤集团于4月26日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第二季度公司各项业务均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共实现营业收入362,147,389.00元,实现利润总额275,235,214.04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公司与平煤集团进行了资产置换,在资产置换前,公司截止2006年末累计亏损1,363,754,813.04元,在资产置换后,以目前公司盈利能力来计算,公司有能力在5年内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据此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地方税务局提出《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申请》。2007年8月9日,经该局批复同意允许公司在税法允许的年限内对2002至2006年的亏损额用以后不超过5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累计可弥补亏损额1,318,050,919.89元。因此,本期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地方税务局确认的可弥补亏损额,分别追溯调整增加2006年期末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调整增加2006年期末未分配利润434,956,803.56元。会计报表相关项目期初数已按调整后金额列示。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40,328.41	140,328.41
合计	0.00	0.00	140,328.41	140,328.41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7年01月20日	证券部、风水沟矿、六家矿、元宝山露天矿	实地调研	上海慕士塔格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置换进展情况;资产置换后效益预计情况等。
2007年03月06日	证券部、元宝山露天矿、老公营子矿	实地调研	个人投资者张胜利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置换进展情况;资产置换后效益预计情况等。
2007年04月07日	证券部、西露天矿	实地调研	个人投资者王小龙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置换进展情况;资产置换后效益预计情况等。
2007年05月20日	证券部	实地调研	个人投资者王显利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置换进展情况;资产置换后效益预计情况等。
2007年06月30日	证券部	实地调研	国泰君安证券于鹏程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置换进展情况;资产置换后效益预计情况等。
2007年06月30日	证券部、西露天矿、六家矿	实地调研	个人投资者李汉生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资产置换进展情况;资产置换后效益预计情况等。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报告	√标准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07)第0534号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年1-6月的利润表、2007年1-6月的股东权益变动表、2007年1-6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洪

中 国 武 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运周

2007年8月14日

7.2 财务报表(见附表)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1)本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将除部分负债外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置出公司,置入平煤集团部分经营性资产,公司经营业务也由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牲畜饲养放牧业、家禽饲养业等变更为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资产状况以及产生现金流量和经济利益的流入时间、方式、金额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能够可靠地反映置入资产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影响,公司本期自资产置换完成后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了重新厘定,包括:坏账准备由余额百分比法变更为账龄分析法、固定资产重新分类及确定相应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确定置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等。由于无法也无需计算累积影响数,上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

(2) 公司与平煤集团进行了资产置换,在资产置换前,公司截止2006年期末已经累计亏损1,363,754,813.04元。据此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地方税务局提出《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申请》。2007年8月9日,经该局批复同意允许公司在税法允许的年限内对2002-2006年的亏损额用以后年度的利润弥补亏损,累计可弥补亏损额1,318,050,919.89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准则相关规定,按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地方税务局核定允许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的可抵扣亏损额,确认增加2006年期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调整增加2006年期末未分配利润434,956,803.56元。会计报表相关项目期初数已按调整后金额列示。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07年1-3月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包括北京四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13家控股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与2006年一致。

2007年4月26日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署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明确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资产交割基准日确定为2007年3月31日。资产置换结束后,截止2006年6月30日公司已没有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第4条的规定,公司本期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07-03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8月4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07年8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平庄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刘欣生董事因公务出差、委托张志董事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平煤集团与平庄能源公司各项协议

1、审议关于《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设备租赁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煤炭代销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通过。

其中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协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改《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07-03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8月4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07年8月1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平庄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君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平煤集团与平庄能源公司各项协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设备租赁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煤炭代销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通过。

其中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协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改《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07-035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人之间的关系:在本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持有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22,947,28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2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交易内容:按照《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函》的约定,自2007年4月1日起由平煤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供水、供电、供暖、通讯、医疗、物业管理服务等事项。双方就该事项签订《综合服务协议》。

3、有关关联人回避事宜: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具体人员如下:

(1)、董事长:孙国建,在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任董事长。

(2)、副董事长:张继文,在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任董事。

(3)、董事:张志,在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任副董事长。

(4)、董事:刘欣生,在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任董事。

4、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该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从2007年4月1日起由平煤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供水、供电、供暖、通讯、医疗、物业管理服务等事项,双方就该事项签订《综合服务协议》。

因平煤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作出《关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书面认可的函》,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2007年8月1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部通过了该事项。

该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关联方介绍

平煤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于2000年7月依照公司法成立。其前身为1959年成立的平庄矿务局,平煤集团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16,541万元,目前注册资本74,675万元。

平煤集团公司本部矿区面积210平方公里,煤田面积81平方公里,由平庄煤田和元宝山煤田组成,探明储量16.7亿吨,现有经济地质储量10.1亿吨,经济可采储量7.8亿吨,目前煤炭年生产能力1300万吨左右。平煤集团白音华矿区位于内蒙锡盟白音华煤田一号露天矿区,矿区面积17.82平方公里,可采储量7.38亿吨,一期设计能力70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104年,二期设计能力1500万吨/年,服务年限48年,目前平煤集团白音华煤矿正处于建设期。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07年4月1日起与平煤集团发生物资代购业务。

乙方按照上述定价原则采购的物资实际采购价格加收5%管理费(其中含运杂费支出)来确定交易价格。

全年预计代购物资金额10,000万元,收取代购管理费5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的订价原则

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的《物资采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订价原则:

乙方按照上述定价原则采购的物资实际采购价格加收5%管理费(其中含运杂费支出)来确定交易价格。

2、代销费用的金额

在双方商定的交货期,货到验收合格后,每月乙方根据物资购销交易发生金额,乙方在为甲方代销煤炭货款中扣除,会计年度终结后结清当年费用。

3. 协议期限

合同有效期三年,自2007年4月1日起至2010年3月31日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而采取的措施,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价格的确定是合理的、公允的。不会损害交易双方任何一方的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物资代购管理费率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提案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书面认可的函;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此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07-03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代销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人之间的关系:在本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持有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22,947,28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2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交易内容:为了保证本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煤集团将四个生产矿,一个在建矿及销售公司、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核心经营性资产置入平庄能源。平煤集团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其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的煤炭委托平庄能源煤炭销售公司代为销售,非经平庄能源同意,平煤集团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双方就该事项签订《煤炭代销协议》。

3、有关关联人回避事宜: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具体人员如下:

(1)、董事长:孙国建,在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任董事长。

(2)、副董事长:张继文,在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任董事。

(3)、董事:张志,在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任副董事长。

(4)、董事:刘欣生,在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任董事。

4、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该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重组"草原兴发"方案,为了保证平庄能源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煤集团将四个生产矿,一个在建矿及销售公司、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核心经营性资产置入平庄能源。平煤集团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其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平庄能源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当事人双方就该事项签订《物资采购协议》。

因平煤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作出《关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书面认可的函》,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2007年8月1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部通过了该事项。

该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关联方介绍

平煤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于2000年7月依照公司法成立。其前身为1959年成立的平庄矿务局,平煤集团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16,541万元,目前注册资本74,675万元。

平煤集团公司本部矿区面积210平方公里,煤田面积81平方公里,由平庄煤田和元宝山煤田组成,探明储量16.7亿吨,现有经济地质储量10.1亿吨,经济可采储量7.8亿吨,目前煤炭年生产能力1300万吨左右。平煤集团白音华矿区位于内蒙锡盟白音华煤田一号露天矿区,矿区面积17.82平方公里,可采储量7.38亿吨,一期设计能力70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104年,二期设计能力1500万吨/年,服务年限48年,目前平煤集团白音华煤矿正处于建设期。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07年4月1日起与平煤集团发生煤炭代销业务,按实际代销量每吨收取10元代销费用。全年预计代销500万吨,收取代销费5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的订价原则

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的《煤炭代销》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订价原则:

根据甲方出具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函》,乙方向甲方收取代销手续费每吨10元,由甲方出具发票并承担流转纳税义务。

2、代销费用的金额

根据乙方为甲方代销的实际销售量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会计年度终结后结清当年费用。

3. 协议期限

(1)合同有效期三年,自2007年4月1日起至2010年3月31日止。

(2)双方每年根据情况变化签署相应补充协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而采取的措施,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价格的确定是合理的、公允的。不会损害交易双方任何一方的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煤炭代销价格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经济收入。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提案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书面认可的函;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的《煤炭代销协议》;

此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07-03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人之间的关系:在本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持有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22,947,28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2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2、交易内容:为了保证本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煤集团将四个生产矿,一个在建矿及销售公司、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核心经营性资产置入本公司。平煤集团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其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平庄能源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双方就该事项签订《物资采购协议》。

3、有关关联人回避事宜: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具体人员如下:

(1)、董事长:孙国建,在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任董事长。

(2)、副董事长:张继文,在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任董事。

(3)、董事:张志,在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任副董事长。

(4)、董事:刘欣生,在控股股东平煤集团任董事。

4、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该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重组"草原兴发"方案,为了保证平庄能源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煤集团将四个生产矿,一个在建矿及销售公司、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核心经营性资产置入平庄能源。平煤集团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其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平庄能源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当事人双方就该事项签订《物资采购协议》。

因平煤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作出《关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书面认可的函》,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2007年8月1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部通过了该事项。

该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关联方介绍

平煤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于2000年7月依照公司法成立。其前身为1959年成立的平庄矿务局,平煤集团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16,541万元,目前注册资本74,675万元。

平煤集团公司本部矿区面积210平方公里,煤田面积81平方公里,由平庄煤田和元宝山煤田组成,探明储量16.7亿吨,现有经济地质储量10.1亿吨,经济可采储量7.8亿吨,目前煤炭年生产能力1300万吨左右。平煤集团白音华矿区位于内蒙锡盟白音华煤田一号露天矿区,矿区面积17.82平方公里,可采储量7.38亿吨,一期设计能力70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104年,二期设计能力1500万吨/年,服务年限48年,目前平煤集团白音华煤矿正处于建设期。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本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煤集团将四个生产矿,一个在建矿及平煤集团销售公司、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核心经营性资产置入平庄能源公司。平煤集团不再保留设备租赁站与机构、平煤集团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所使用的租赁设备在平庄能源公司设备租赁站租赁。当事人双方就该事项签订《设备租赁协议》。

因平煤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作出《关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书面认可的函》,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2007年8月1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